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绩〔2020〕956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将《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所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

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项目等绩效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全面实施。通过政府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 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预算管理为主线，将绩效理念、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实行同步联动。

(三) 务实高效。在业务设计上，坚持简单实用、方便快捷，注重信息化手段支撑，促进规范、效率和稳定并重。

(四) 公开透明。注重发挥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绩效管理职责

(一) 预算部门

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组织指导部门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组织实施部门重点评价；按要求报送和公开绩效信息；构建涉及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 财政部门

制订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组织实施财政重点评价；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会同有关部门抽查复核绩效自评结果；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绩效管理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 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四)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七)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批复文件和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决定；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六条 绩效评估内容

预算部门拟出台重大政策、拟实施重点项目以及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在立项前开展绩效评估。评估范围、内容、方法等根据《大连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大财绩〔2019〕768号）有关要求执行。

专项资金在申请立项时已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在编制年

度预算过程中，无需再重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疫情防控等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资金，可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范围。

第七条 评估结果应用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是设立专项资金和申请新增重点项目预算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安排预算。

财政部门应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如因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等，确需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前新增设立项目的，经同级政府批准，财政部门可先行安排预算，相关部门应抓紧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侧重于实施方案合理性、资金使用科学性等。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可根据评估结果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内容应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

（一）产出指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二)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等。

(四) 指标值，即上述指标预期达到的具体值。

第九条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批复下达、调整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活动。未按要求编制或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管理流程。

第十条 绩效目标编制

(一)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编制预算、谁编制目标”原则，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组织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需年初预算安排、执行中分解下达的预留资金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中，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分解年初预留资金或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时，应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组织相关预算单位细化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二)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时，按照“谁分配预算、谁设定目标”原则，各预算部门应对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的项目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并对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资金设定分

区域绩效目标，对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资金设定分项目绩效目标。

分区域（分项目）绩效目标汇总后，应与整体绩效目标的相关内容保持对应关系。

（三）上级绩效目标传导机制

对使用上级资金安排的项目，应在组织编制或设定绩效目标时，将上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分解落实到对应的单位、地区，并可根据地方投入和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四）绩效目标编报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相匹配，通过归纳和总结项目内容，梳理、分析和提炼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果的核心目标。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3.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 客观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

按照“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原则，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对绩效目标进行逐级审核。绩效目标不

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财政部门应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审核的必备要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规范完整。一般应在资金分管处（科室）审核的基础上，由主管绩效处（科室）复核会签。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或人大代表等对绩效目标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

财政部门批复下达本级预算时，应同步批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对疫情防控等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资金，可先行下达预算，再组织相关预算单位编制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备案。

下达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时，原则上应同步下达分区域（分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同步下达的，应在下达预算时，同步组织下级地区在规定时间内将分区域（分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备案。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调整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变更，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内容

预算执行中，各级预算部门应对同级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要求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控一次。

除组织开展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外，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五条 监控结果应用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制定的参考。对监控中发现的偏差和问题，各预算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

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含主导分配的专项资金和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财政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主体

单位自评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和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期限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5年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对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的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财政评价的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和财政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收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价指标和权重

（一）单位自评指标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下达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原则上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等共性指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二）部门和财政评价指标

部门和财政评价指标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确定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部门和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合计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部门和财政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

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四条 指标评分方法

绩效指标中的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设定的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原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 - 80%（含）、80% - 60%（含）、60% - 0% 合理确定分值。

第二十五条 评价定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确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 - 100 分为优、80（含） - 90 分为良、60（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实施

(一) 单位自评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照预算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相应效果等数据信息，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得分进行评定，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二) 部门和财政评价

部门和财政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部门和财政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应用

(一) 单位自评结果应用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二) 部门和财政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单位（部门），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单位（部门）应当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预算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视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取消安排。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绩效信息公开

(一) 绩效目标公开

财政部门每年应组织将重要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预算部门应将财政部门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部门决算和政府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上级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对中央、省组织开展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各级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自评结果审核，确保评价规范完整。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财预〔2013〕883号）同时废止。以前印发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
3.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分区域/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4.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5.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分区域/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6.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XX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类别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2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

(XX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专项资金名称			专项实施期	
主管部门			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市级预算资金			
	县级及以下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备注：资金分配方式包括因素法、项目法等。

附件 3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分区域/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XX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资金/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主管部门	
下达地区		下级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市级预算资金		
	县级及以下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4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年 月 - 年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	年初 预算数	1-*月 预算数	1-*月 执行数	1-*月 执行率	全年预计 执行数	全年预计 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月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体结论	完成年度绩效 目标可能性	确定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不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纠偏措施							

备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2. 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有可能完成或者确定不能完成等情况的, 应提出针对性的纠偏措施。

附件 5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分区域/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年 月 - 年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资金/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本级主管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 (万元)	-	年度预算数	1-*月执行数	1-*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市级预算资金		-	-	-	-		
		县级及以下资金	-	-	-	-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月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月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体结论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可能性	确定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不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纠偏措施							

备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2. 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有可能完成或者确定不能完成等情况的, 应提出针对性的纠偏措施。

附件 6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XX 年)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执行率	-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计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及有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过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